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经过认真审核，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独立判断，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及锰矿开采业务后续建设的资金投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诺以不低于6,6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朱培立、王先友、杨永强

2010 年 4 月 23 日